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各位董事，此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黄红友、贾建军、徐伟民、朱欣，合计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淼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承诺：“红相科技在红相科技利润承诺期（即2016-2019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5,000万元、7,500万元、9,375万元、11,720万元，即红相科技利润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33,595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3号），红相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即2016-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81.53 万元，低于累计利润承诺数 33,595.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数 15,213.47 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累计应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差额 15,213.47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3,595.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红相科技 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 116,000 万元=52,530.51 万元。

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红相科技利润承诺期届满时，需对红相科技 100.0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收购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4 号），红相科技股权减值为 59,696.44 万元，超过上述业绩补偿金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需要另向公司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 7,165.93 万元。

综上，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总额为 59,696.44 万元，其中：

中宜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中宜投资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69.60%/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87.50%*补偿总额 59,696.44 万元= 47,484.25 万元；

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红将投资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17.90%/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87.50%*补偿总额 59,696.44 万元= 12,212.19 万元。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应在《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3 号）、《关于收购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4 号）出具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履行完毕；若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未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的，不足部分将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以等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2、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补偿股份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均未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若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未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的，不足部分将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等

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依照前述 30 个工作日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11.98 元/股),计算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量,其后上市公司应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出将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根据前述应补偿总额及股份补偿的股票定价,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中宜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宜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474,842,534.81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票交易收盘价 11.98 元/股=39,636,271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8.23 元;

红将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122,121,858.81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票交易收盘价 11.98 元/股=10,193,811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3.03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因董事黄红友为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2019 年的业绩承诺,公司需办理交易对方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针对以上事宜的办理,为保证补偿方案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

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因董事黄红友为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有关联关系，董事黄红友为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